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氣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6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35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416,144,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瀛岑先生(主席)

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

秦玲女士(總經理)

劉民先生

李濤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虹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勁先生

李留慶先生

趙軍女士

歐亞群女士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9樓3905室

敬啟者：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董事會函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35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10,027,108股已發行股份，如確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預計將涉及約人民幣74,237,000元的款項。待下文「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h)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16,144,000元。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預計將有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41,907,000元。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h)條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批准支付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之日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可參與收取中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滿足，中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董事會函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屬合宜之舉。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h)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本通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認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人民幣7.35分(「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確定獲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